

花蓮縣卓溪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卓鄉社字第1100014691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增進婦女福祉，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新生兒營養所需費用，以落實照顧新生兒福利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卓溪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生兒營養補助，係指由本所每年納入預算，並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。

新生兒營養補助之發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四條 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母或父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。

二、新生兒已在本鄉完成初設戶籍登記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；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第五條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金額，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第六條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，由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為申請人，並檢具申請書、出生證明及完成登記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每位新生兒得申請一次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二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檢具前款文件外，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三、新生兒營養補助費以母或父或新生兒為受款人，受款人以郵局金融機構為優先，其他指定之帳戶，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新生兒營養補助費扣除。但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，本所得因應實際狀況，採現金發放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新生兒營養補助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：

一、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。

二、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。

四、因誤發或溢領經查證屬實。

第八條 新生兒營養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前項所需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